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和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2 月 26 日第 148/E124/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4 年 2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政府十分重視和關注道路交通安全。現行《道路交通法》是按駕駛員所實施的行為的危險性及嚴重程度制定相適應的制裁，如對“醉酒駕駛”和“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等屬較高危險性及嚴重性的行為，視為刑事犯罪，可被科處最高 1 年徒刑及禁止駕駛 1 年至 3 年；對於駕駛員衝紅燈及斑馬線前不讓先等行為，則構成輕微違反，可被科處罰金，累犯者更可被禁止駕駛兩個月至 6 個月，且在駕駛員漠視禁止駕駛的裁判而駕駛的情況下，更可被處以吊銷駕駛執照的附加刑。

此外，《道路交通法》第 95 條至第 104 條亦對受酒精影響下駕駛、超速、逆駛、不讓行人先行等的輕微違反行為，訂立累犯制度，而累犯者將按不同的行為性質分別被科處罰金、徒刑及禁止駕駛的處罰。

對於社會上提出引入違例扣分制的問題，政府持開放態度廣泛聽取不同意見。然而，現行《道路交通法》針對一些危害交通安全的行為所訂定的處罰，相對於扣分制度來說更為嚴厲，並起著預防及阻嚇作用，也對提升駕駛者的交通安全意識持正面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用，如第 92 條第 1 款規定在實際禁止駕駛期間於公共道路上駕駛車輛者，除處以加重違令罪外，並被吊銷駕駛執照；第 108 條第 1 款又規定，如駕駛員自首次判罰其禁止駕駛的判決轉為確定之日起計 5 年內已兩次被判罰禁止駕駛，而又實施另一可科處禁止駕駛的違法行為，法院應裁定吊銷其駕駛執照；再者，根據第 108 條第 2 款規定，當出現第 93 條第 3 款所指之重過失犯罪的情況，即現時社會上較關注的醉酒駕駛、嚴重超速、逆駛、不遵守停車義務等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的行為，除屬刑事罪行外，法院亦可裁定吊銷駕駛執照。由於各地的法律制度不同，在澳門實行扣分制需要作深入探討，政府會繼續廣泛收集社會意見進行研究分析，綜合考慮是否有更可行的制度和措施。

事實上，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問題涉及多方面的工作，除透過檢討有關法律外，還應關注教育及宣傳守法的執行力、加強道路交通執法工作等。政府各相關部門會繼續與社會團體加強聯繫和合作，共同開展全民交通安全教育和宣傳活動，藉此形成交通安全的社會風氣和培養市民對交通安全的生活習慣。而治安警察局作為監察道路交通的執法機關，從不鬆懈打擊交通違規行為，對違法者依法作出檢控或處罰，以保障駕駛者及行人安全，同時亦期望透過教育、宣傳及檢控三方面，增強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識，致力營造暢通及良好秩序的交通環境。

另一方面，隨著近年本澳經濟急速發展，大型基建亦陸續開展，道路上工程車輛及重型車輛的流通量大增，衍生道路交通安全問題，政府相關部門均予以重視，並訂立相應的維修保養工作計劃。此外，亦會派員進行路面狀況巡查，如發現路面損毀會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維修，並根據路面損毀程度和交通條件等，按先後緩急安排路面維修的工作。

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民政總署每年均會訂立道路重整計劃，對大面積損壞的道路作出整體重鋪和優化，並設有道路設施巡查機制和專責的維修隊伍，當發現道路設施損壞的情況，會及時作出維修。隨著本澳車輛的增加，道路設施的損耗的情況亦日益加重，民政總署將加大道路維護方面的投入，以加快道路維修的速度和頻率。

對於在公共道路進行的大型工程或路面工程，民政總署亦根據職能作出監察，並與相關的工程監管部門協調，要求承建商對界定範圍內之公共道路作出維護。倘施工期間路面出現損壞，交通事務局會促使承建單位作臨時修補，確保施工期間駕駛者之安全，並於工程完結後，對路面作整體性的回復。治安警察局方面，在日常巡邏期間倘發現有路面出現嚴重損壞、凹凸不平情況，會即時通知相關部門跟進。同時，交通事務局亦會持續檢視各處道路的交通設置，清除阻礙或混淆道路使用者視線及可能引發交通意外的設置物或障礙物，減低意外發生的潛在危險。

交通事務局代局長

鄭岳威

二零一四年四月廿二日